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邱 郵 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邱郵鈞為家中經濟支柱，因一時急需家用，聽信友人介紹兼差，只做6天左右即被警方查獲，並於偵查中羈押迄今，已深感悔悟希望能與被害人有和解之機會。又被告母親年邁，且罹患先天心臟病，希望法院准予交保之機會，被告願以限制住居及每週至派出所報到以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

0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
02 之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
05 年2月26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8 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
09 起執行羈押在案。

10 （二）被告供述其係因經濟因素而擔任取款車手，一天可賺取報
11 酬新臺幣3,000至5,000元等語（見本院114訴229卷第58至
12 59頁），並於本件起訴範圍之113年10月19日起至113年10
13 月28日之期間內，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多次提領詐欺
14 贓款，顯見被告因車手高報酬之特性而反覆擔任取款車
15 手，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而有刑
16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考量本案被
17 害人數眾多，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影響甚鉅，為確
18 保本案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及衡酌社
19 會秩序之維護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等情，本院認為對被
20 告採羈押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手段，
21 尚不得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

22 （三）被告雖以前揭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案羈押之原因
23 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又被告是否有照顧親人之需求，與
24 審酌上開羈押之原因、必要性無涉，且本案無刑事訴訟法
25 第114條各款所列情事，故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田芮寧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